

僑光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教育效果，實踐民主生活，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代表出席會議別及出席名額依本校各委員會或會議相關辦法規定。學生代表之產生依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各承辦單位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代表得陳述意見並有表決權。
- 第四條 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以經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學生會)之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中應至少有進修部學生一名。
二、教務會議、總務會議、課程委員會、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三、學院會議代表依各學院規定，由各系系學會會長擔任或選出。
四、系務會議代表為系學會會長，會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五、學生事務會議代表由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總幹事、各學院遴選學生代表各一名及進修部代表三名擔任。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該成員代表不得與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成員重覆。
學生代表之產生，如有未盡事宜，由學生會長召集學生議會議決。
- 第五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如下資格：
一、前學期學科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
二、未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第六條 各種會議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但畢業生得任代表至畢業當學期最後一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